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5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科技园")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方科技园")持有的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景置业")、通过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园持有的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同方实业")的全部100%股权转让给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兴业"),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如该评估值与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不一致,以备案结果为准)为标准确定。其中,南通同景置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0,906.53万元、九江同方实业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807.42万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22,713.95万元。由于中核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核兴业还发生过转让另外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交易金额合计392,961,124.51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鉴于除了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连续12个月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核集团批准。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概述

2011年,南通同景置业通过挂牌取得地块编号为CR11026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科研办公。以南通同景置业为主体投资开发"同方专家公寓和研发孵化中心"项目。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包括科研办公建筑、配套商业和住宅楼及地下车库。目前已开发完成部分商铺、住宅的开发和销售,另外还有部分住宅及部分沿街商业和写字楼未建。

九江同方实业在九江市目前持有两处项目,分别是于九江同方科技广场二期办公楼和九江鹤问公馆项目的商务楼,目前均为现房并对外出租。

由于南通同景置业、九江同方实业的主营业务中含有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其业务方向目前不属于公司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与公司的主业业务关联度不高。为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公司拟向中核兴业转让上述两家公司全部100%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如该评估值与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不一致,以备案结果为准)为标准确定。其中,南通同景置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0,906.53万元、九江同方实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07.42万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22,713.95万元。由于中核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向中核兴业转让南通同景置业、九江同方实业对公司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了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核兴业还发生过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交易金额合计392,961,124.51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鉴于公司连续12个月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核集团出具同意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的批复,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中核集团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核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核兴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拟向中核兴业转让南通同景置业、九江同方实业的全部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宏树
注册资本:7,000万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室内外装修工程及材料销售。(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核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中核集团为其控股股东。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属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产业链延伸的重要专业平台之一,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致力于打造区域品质标杆型项目,开发项目涵盖传统住宅、商业、办公以及城市综合体、产业地产、产城融合等多种业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兴业总资产253.22亿元,净资产10.70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8.88亿元,净利润1.47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南通开发区东方大道499号
法定代表人:田东海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同景置业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21,942,687.80	323,516,349.32
净资产	183,845,400.24	208,605,699.44
项目	2020年1-8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65,643.21	355,260,135.96
净利润	9,984,830.30	68,712,976.16

公司名称: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781号
法定代表人:田东海
注册资本:3,565.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3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九江同方实业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86,975,800.16	95,941,466.94
净资产	9,698,499.83	37,589,580.87
项目	2020年1-8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40,874.84	13,509,680.79
净利润	-27,016,549.57	2,797,845.89

(二)南通同景置业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通同景置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20)461号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南通同景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及评估结论

评估范围为南通同景置业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在实施了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南通同景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0,906.5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521.99万元,增值率为13.72%。

(2)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32,194.27万元,总负债为13,809.73万元,净资产为18,384.54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34,326.45万元,总负债为13,809.73万元,净资产为20,629.57万元,评估增值2,245.03万元,增值率12.21%。

(3)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276.96万元,差异率1.34%。

这主要是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因此造成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产生差异。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企业整体资产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组合的获利能力。

经分析评估师认为,投资者注重的是被投资公司未来所能带来的投资收益,投资者购买的对象是被评估公司的业务而不仅是被投资公司的资产,投资的价值是通过被投资公司未来获利来体现。

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够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因此,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南通同景置业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为20,906.53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3、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

4、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三)九江同方实业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九江同方实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1196号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九江同方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及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范围为九江同方实业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申报的账面资产总额8,697.58万元、总负债7,727.73万元,净资产969.85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9,535.15万元,增值额为837.57万元,增值率为9.63%;总负债评估值为7,727.7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1,807.42万元,增值额为837.57万元,增值率为86.3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45.52万元。

(3)结论确定

经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807.42万元更能公允反映九江同方实业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理由为:

从评估结果看,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差异为3,052.94万元。两种方法差异的原因一方面为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反映企业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股权价值。认为采用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九江同方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07.42万元。

基于以上原因,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1,807.42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

4、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南通同景置业转让协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与中核兴业签署了《关于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协议各方

甲方: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
项目公司: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一")

2、本次交易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股权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一为真实持有项目公司一100%股权及股东权益的股东。项目公司一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目前已全部实缴完毕。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转让、赠与、与第三方合作等第三方权利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安排,不存在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或纠纷。

(2)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一资产合计321,942,687.80元,负债合计138,097,287.56元,所有者权益183,845,400.24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以下合称"现有负债")合计138,097,287.56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零玖万柒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陆分),包括:应付账款104,568,390.70元,应付职工薪酬598,993.14元,应交税费4,579,539.90元及其他应付款28,350,363.82元。除已披露的负债情况外,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一不存在其他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形。

(3)关于目标项目的基本情况,乙方一、项目公司一陈述并确认如下:

目标项目坐落于南通开发区源兴路北、裤子港河东,目标项目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初始总面积为86989.66平方米,但因目标项目中已对外销售部分物业等原因,前述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进行了核减,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实际登记在项目公司一名下的目标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9865.84平方米。目标项目的宗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科研。

目标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47546.97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划建筑面积为206375.4平方米(包括住宅149561.86平方米、住宅配套用房2638.14平方米、科研39175.4平方米及商业15000平方米),地下规划建筑面积为41171.57平方米。目标项目由项目公司一分多期进行开发建设及销售。

项目公司一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并依法拥有目标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本协议中明确予以披露的情形外,目标项目权属及范围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主体,不存在查封、抵押或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有关产权、拆迁补偿、划界、相邻权等方面的纠纷。

3、目标股权的转让

目标股权收购价格按照中天华评估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如该评估值与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不一致,以备案结果为准)为标准确定。根据该等评估值,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甲方一受让目标股权应向乙方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9,065,300.00元。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变更登记

在项目公司一的资产、财务或其它状况自评估基准日起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甲方一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陆仟贰佰柒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元(小写:人民币62,719,590.00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占股权转让价款的30%。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甲方一向乙方一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计利息)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叁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元(小写:人民币146,345,710.00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占股权转让价款的70%。为对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甲乙双方同意,在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30日内,甲方一应将项目公司一的70%股权质押予乙方一(或由甲方一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并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如需),在甲方一向乙方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的5日内,乙方一应解除前述股权质押(或其他形式担保)的登记手续。

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甲方一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一指定账户后且甲方一提供股权变更登记所需所有文件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按照如下约定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完毕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以取得工商登记部门换发的项目公司一新营业执照或取得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为准),甲方一应予以积极配合。

(2)项目公司一关联借款债务的处理

各方同意,在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确保项目公司一偿还项目公司一向乙方一所负的借款债务本金人民币18,500,000元以及自2020年9月20日至实际还款日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4.35%计算)。

5、过渡期条款

(1)在过渡期内,乙方一应确保(经甲方一书面同意或本协议项下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项目公司一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营业方式善意经营业务,且保持项目公司一的业务和资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好无损。

(2)在过渡期内,乙方一、项目公司一向甲方一承诺如下:

如乙方一未尽足够的善良、勤勉管理义务,项目公司一有关权益、资产的损失均由乙方一承担;

乙方一及项目公司一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项目公司一未进行任何以下所述的行动:

(i)修改其章程或任何与其设立、有效存续或业务资质相关的文件或合同;
(ii)改变其经营范围和性质,放弃或改变其业已获得或将要获得的任何资质、批准、许可或执照,及致使该等资质、批准、许可或执照失效;
(iii)准许项目公司一向其他实体投资;
(iv)收购、兼并、合并任何第三方,或收购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或购买任何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资产;
(v)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捐赠、出让或处理出售其业务、财产或资产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营业方式而就目标项目进行出租经营的除外);
(vi)向任何第三方举借贷款或作其他融资安排(与乙方一关联借款的付息及续期相关的安排除外);
(vii)对其现有的或预期及或有的负债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保证担保,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设定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viii)雇用任何新员工或解雇任何甲方一同意聘用的员工(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ix)向第三方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或对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重大责任、索赔或争议进行妥协、和解、解除、免除或债务重组,或豁免有关以上任何一项的权利;
(x)宣布分配或支付任何红利或进行利润分配;
(xi)刻制、变更或注销任何印章;
(xii)新设、变更或注销任何银行账户;
(xiii)新增或变更本协议项下已经向甲方一披露的借款或借款性质的债权或债务(与乙方一关联借款的付息及续期相关的安排除外)、担保及或有负债事项;
(xiv)对外签署/作出任何与项目公司一、目标项目相关的合同、承诺等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件(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营业方式而签署/作出的相关文件除外);
(xv)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于项目公司一或目标项目的价值或业务的行为,或者其他被合理认为将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乙方一及项目公司一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除非取得甲方一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一及项目公司一均不会同意或安排项目公司一进行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任何行动(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项目公司一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一承担。但为免疑义,若因乙方一或项目公司一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过渡期义务(或存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项目公司一实际产生的任何义务、责任、负债、或有负债及其他费用等,均由乙方一予以承担及赔偿。

6、关于目标项目的特别约定

各方一致确认,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乙方一应负责确保项目公司一通过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终止协议的方式解除甲方一指定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且因此产生的任何人员安置、补偿、劳动争议等事宜,均由乙方一负责处理,甲方一及项目公司一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本条约定的事宜而给甲方一或项目公司一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一负责赔偿。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向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致或支付的全部损失、债务、税费、损害赔偿、判决、和解及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和开支)(合称"损失")。

如甲方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一应向乙方一支付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足额支付的,乙方一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一返回交接的全部资料证照(如有),且要求甲方一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乙方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一造成的损失。如甲方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二应向乙方一支付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甲方一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如项目公司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将乙方一关联借款偿还完毕,每逾期一日,甲方一应向乙方一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一关联借款偿还完毕。

如因乙方一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一应按照甲方一届时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其他全部款项(如有)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办理完毕的,甲方二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一退回甲方一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一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一造成的损失。

如因乙方一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办理完毕项目公司一交接的(但因甲方一故意不配合而导致未能办理完毕的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一应按照甲方一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一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公司一交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乙方一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和保证或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则乙方一应赔偿甲方一及项目公司一因此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

(二)九江同方实业转让协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与中核兴业签署了《关于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协议各方

甲方: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
项目公司: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二")

2、本次交易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股权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二为真实持有项目公司二100%股权及股东权益的股东。项目公司二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65.31万元目前已全部实缴完毕。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转让、赠与、与第三方合作等第三方权利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安排,不存在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或纠纷。

(2)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二资产合计86,975,800.16元,负债合计77,277,300.33元,所有者权益9,698,499.83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二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以下合称"现有负债")合计77,277,300.33元(大写柒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元叁角叁分),包括:应付账款43,270,411.71元,合同负债1,858,938.00元,应付职工薪酬41,493.68元,应交税费10,653,199.42元,其他应付款9,299,671.74元及预计负债12,153,585.78元。除已披露的负债情况外,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二不存在其他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形。

(3)关于目标项目的基本情况,乙方二、项目公司二陈述并确认如下:

1)鹤问公馆项目的基本情况:鹤问公馆项目坐落于九江市九瑞大道129号,系项目公司二此前开发建设的鹤问公馆住宅小区地块中的一部分。目前,鹤问公馆住宅小区地块中的住宅物业已全部对外销售。鹤问公馆项目所在宗地的土地证证载总面积为14048.7平方米(但该土地证事页记载,2014年12月核减此土地证面积2053.35平方米,系由于与住宅部分办理分证所致)。鹤问公馆项目的地上建筑面积为7430.55平方米(1-17层),用途为商业服务,地下部分为鹤问公馆住宅小区的地下停车场,目前由小区居民使用。项目公司二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并依法拥有鹤问公馆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鹤问公馆项目权属及范围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主体,不存在查封、抵押或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有关产权、拆迁补偿、划界、相邻权等方面的纠纷。

2)科技广场二期项目的基本情况:科技广场二期项目坐落于九江市十里大道与长虹西大道交汇处。2013年12月16日,项目公司二与江西顺之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顺之田")签署了一份《同方科技广场二期定制销售协议》(以下简称"《定制销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二应按照江西顺之田的物业定制需求实施科技广场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科技广场二期项目所在宗地的土地证证载总面积为13241.7平方米(但该土地证记事页记载,(1)2010年1月土地证分户发证,分户面积1539.5平方米,核减后剩余面积为11701.5平方米;(2)2016年10月31日核减职工医院栋占地726.42平方米)。科技广场二期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27269.75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为22863.45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地下室3621.26平方米及架空层785.04平方米),包括地上规划建筑面积23648.49平方米,用途包括商务楼(共19层)、住宅(共23层),地下规划建筑面积3621.26平方米(共1层),用途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公司二已就科技广场二期项目办理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重大报批报建手续以及部分单项验收手续,但目前尚未办理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亦未办理产权初始登记。科技广场二期项目已于2017年建设完成,目前除按照《定制销售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二自留的约5000平方米办公物业外,其余物业基本已对外销售完毕。项目公司二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并依法拥有科技广场二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科技广场二期项目(包括其中的自留办公物业)权属及范围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主体,不存在查封、抵押或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有关产权、拆迁补偿、划界、相邻权等方面的纠纷。

3、目标股权的转让

目标股权收购价格应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确认(如该评估值与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不一致,以备案结果为准)。根据该等评估值,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甲方二受让目标股权应向乙方二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074,238.11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变更登记

在项目公司二的资产、财务或其它状况自评估基准日起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甲方二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柒拾壹元肆角叁分元(小写:人民币5,422,271.43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占股权转让价款的30%。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甲方二向乙方二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计利息)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元(小写:人民币12,651,966.68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占股权转让价款的70%。为对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甲乙双方同意,在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30日内,甲方二应将项目公司二名下鹤问公馆项目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乙方二(或由甲方二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并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在甲方二向乙方二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二应在甲方二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解除前述抵押担保(或其他形式担保)的登记手续。

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甲方二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二指定账户后且甲方二提供股权变更登记所需所有文件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二应按照如下约定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完毕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以取得工商登记部门换发的项目公司二新营业执照或取得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为准),甲方二应予以积极配合。

(2)项目公司二关联借款债务的处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二存在应付乙方二的无息往来款人民币5,740,000元、应付乙方二投资分红款人民币874,531.47元以及应付乙方二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同方星城置业有限公司)的项目服务费人民币1,020,000元。各方同意,在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二确保项目公司二向乙方二偿还前述各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7,634,531.47元以及自工商变更登记日至实际还款日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4.35%计算)。

5、过渡期条款

(1)在过渡期内,乙方二应确保(经甲方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项下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项目公司二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营业方式善意经营业务,且保持项目公司二的业务和资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好无损。

(2)在过渡期内,乙方二、项目公司二向甲方二承诺如下:

如乙方二未尽足够的善良、勤勉管理义务,项目公司二有关权益、资产的损失均由乙方二承担;

乙方二及项目公司二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项目公司二未进行任何以下所述的行动:

(i)修改其章程或任何与其设立、有效存续或业务资质相关的文件或合同;
(ii)改变其经营范围和性质,放弃或改变其业已获得或将要获得的任何资质、批准、许可或执照,及致使该等资质、批准、许可或执照失效;
(iii)准许项目公司二向其他实体投资;
(iv)收购、兼并、合并任何第三方,或收购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或购买任何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资产;
(v)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捐赠、出让或处理出售其业务、财产或资产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营业方式而就目标项目进行出租经营的除外);
(vi)向任何第三方举借贷款或作其他融资安排;
(vii)对其现有的或预期及或有的负债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保证担保,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设定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viii)雇用任何新员工或解雇任何甲方二同意聘用的员工(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ix)向第三方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或对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重大责任、索赔或争议进行妥协、和解、解除、免除或债务重组,或豁免有关以上任何一项的权利(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x)宣布分配或支付任何红利或进行利润分配;
(xi)刻制、变更或注销任何印章;
(xii)新设、变更或注销任何银行账户;
(xiii)新增或变更本协议项下已经向甲方二披露的借款或借款性质的债权或债务、担保及或有负债事项;
(xiv)对外签署/作出任何与项目公司二、目标项目相关的合同、承诺等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件(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营业方式而签署/作出的相关文件除外);
(xv)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于项目公司二或目标项目的价值或业务的行为,或者其他被合理认为将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乙方二及项目公司二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除非取得甲方二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二及项目公司二均不会同意或安排项目公司二进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中所约定的任何行动(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项目公司二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二承担。但为免疑义,若因乙方二或项目公司二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任何过渡期义务(或存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项目公司二实际产生的任何义务、责任、负债、或有负债及其他费用等,均由乙方二予以承担及赔偿。

6、关于目标项目的特别约定

各方一致确认,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乙方二应负责确保项目公司二通过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终止协议的方式解除甲方二指定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且因此产生的任何人员安置、补偿、劳动争议等事宜,均由乙方二负责处理,甲方二及项目公司二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本条约定的事宜而给甲方二或项目公司二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二负责赔偿。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二应继续配合甲方二、项目公司二处理相关争议和诉讼。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向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致或支付的全部损失、债务、税费、损害赔偿、判决、和解及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和开支)(合称"损失")。

如甲方二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二应向乙方二支付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足额支付的,乙方二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二返回交接的全部资料证照(如有),且要求甲方二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乙方二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二造成的损失。如甲方二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二应向乙方二支付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甲方二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如项目公司二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将乙方二关联借款偿还完毕,每逾期一日,甲方二应向乙方二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二关联借款偿还完毕。

如因乙方二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二应按照甲方二届时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其他全部款项(如有)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办理完毕的,甲方二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二退回甲方二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二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二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二造成的损失。

如因乙方二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办理完毕项目公司二交接的(但因甲方二故意不配合而导致未能办理完毕的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二应按照甲方二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二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公司二交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乙方二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和保证或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则乙方二应赔偿甲方二及项目公司二因此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南通同景置业、九江同方实业的主营业务中含有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其业务方向目前不属于公司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与公司的主业业务关联度不高,此次转让南通同景置业、九江同方实业符合公司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对公司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次转让完成后,南通同景置业、九江同方实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南通同景置业应偿付南通同方科技园18,500,000元,九江同方实业应偿付同方科技园7,634,531.47元。具体还款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一)南通同景置业转让协议和(二)九江同方实业转让协议、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中的(2)项目公司关联债务的处理"部分。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将负向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约836万元。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转让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中核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与转让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向中核兴业转让公司持有的九江同方实业、南通同景置业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公司持有的九江同方实业、南通同景置业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中核兴业转让公司持有的九江同方实业、南通同景置业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向中核兴业转让公司持有的九江同方实业、南通同景置业全部股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6、《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4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1日 下午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1日

至2020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转让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0/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 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孙炎子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转让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2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科技园")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景置业")、通过同方科技园全资持有的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同方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兴业"),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如该评估值与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不一致,以备案结果为准)为标准确定。其中,九江同方实业的转让价格为1807.42万元,南通同景置业的转让价格为20,906.53万元,合计转让价款为22,713.95万元。由于中核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规范和完善同方股份风险控制体系与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同方股份风险控制体系与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规范和完善同方股份风险控制体系与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84)。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连续12个月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5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天津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城山水")于2017年6月23日与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彩")签订了《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2018年12月21日,天津亿城山水与北京星彩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就《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并正式签署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天津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现本着严谨、严格的原则,鉴于天津亿城山水与北京星彩关于酒店式公寓的销售已基本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剩余未签约房源的处置、保证金退还、已签约未回款客户的后续工作、乙方代垫维修费支付等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20年12月3日签订《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以下简称"本协议"),明确约定自2020年11月15日起,除个别房源,北京星彩不再负责亿城堂庭项目的销售和签约,亦不再履行原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天津亿城堂庭项目LOFT公寓销售已近尾盘,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剩余房源共计28套,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基本介绍

㈠ 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康斌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纪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1号-299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零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不含文物)。

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北京星彩于2017年6月23日与天津亿城山水签署了《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于2018年签署了《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自2017年起上市公司与北京星彩发生的购销金额具体如下:

2017年回款金额:42,241,943元;
2018年回款金额:219,757,783元;
2019年回款金额:176,458,154元;
2020年回款金额:13,649,368元;
合计452,107,248元。

㈢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20年11月15日,天津亿城山水仍持有北京星彩的保证金7,408,305.97元,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㈠ 关于剩余公寓销售工作的约定:

1、关于全部剩余未签约房源处置的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截止2020年11月15日,本项目剩余28套房源未签约。其中24套房源(除2-504、2-512、1-613、1-816外),自2020年11月15日起,乙方不再负责销售和签约工作,亦不再履行《销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原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就该部分房源的签约回款工作对乙方进行要求,并有权自行销售或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销售。

2、关于已签约未回清全款房源的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截止2020年11月15日,本项目剩余的20套房源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尚未回清全款。该部分房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仍将按原协议要求继续履行催款及销售服务工作,直至全款回清且完成交房手续,但甲方有权随时向该部分客户发送《催款函》、《律师函》等。

3、关于已交部分房款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房源的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截止2020年11月15日,本项目共剩余2套房源已交部分款项但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该部分房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乙方负责催促客户交齐全款并完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与客户完成退房手续。如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该客户仍未完成签约和缴款手续或未完成办理退房的,则甲方可将该两套房源对应的剩余房款合计880,000元作为保证金在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第(2)项约定的待退保证金金额中予以扣减。如该客户选择退房的,该部分房源销售的后续工作按照第一条第5款的约定执行。

如甲方对上述2套房源剩余房款从保证金中扣除后,最终签约客户实际付款方式为贷款的,甲方应自实际收到房屋贷款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退还该已收到的贷款额度对应的保证金。

如甲方对上述2套房源剩余房款从保证金中扣除后,上述房源的客户申请退房,则甲方应自客户签订《退房申请单》之日起30日内,将该退房房源对应的已扣减的保证金向乙方退还,该房源销售的后续工作按照第一条第5款的约定执行,但房款须由甲方收取。如甲方不向乙方退还对应的保证金,则根据后续计划购买的新客户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乙方向新客户直接收取对应额度房款用于抵扣甲方应向乙方退还的保证金,甲方配合开具发票并办理签约手续。

4、关于1-816房源的约定:

该房源面积57.37平米,总房款866,287元。此套房源乙方负责催促客户交齐全款及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如在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第(2)项约定的剩余保证金退还时间节点前,该房源仍未交齐全部房款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则甲方可将对应房款在该应退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乙方拥有收取该套房源房款的权利,并可随时办理网签至第三人或乙方。

5、关于房源销售的后续工作:

针对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销售的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约、已向乙方或第三方付款等)出现任何纠纷,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妥善处理。本协议签订后,如产生任何客户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后退房的(仅限于判决解除或甲乙均同意解除协议办理退房的客户)情况,则退出的房源,乙方须在原客户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退网签手续之日起3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由乙方继续销售该房源的书面确认文件后,乙方才可以继续销售,但销售周期为书面文件提供之日起45天内;超过该期限未能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则甲方也有权销售该房屋,但最终销售方应自实际销售之日起书面告知对方,对应房屋已经实际出售。自销售周期为书面文件提供之日起90天起,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销售权,由甲方自行销售。

㈡ 关于回款约定:

乙方承诺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回款工作,即需回款8,650,000元(不含28套不再由乙方负责销售的房源的对应金额及4套本协议单独约定的房款)。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乙方根据未回清全部房款客户的实际情况,需在此期间内向甲方书面告知向哪些客户发送《催款通知书》、《律师函》或对哪些客户进行起诉。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告知后,该客户的未回款不再作为回款任务,但乙方须继续对对应房源进行销售服务工作,直至该房源付清全款或完成退房手续。

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之间发生退房的客户(仅限于判决解除或甲乙均同意解除协议办理退房的客户)情况,该客户的对应房款不在回款范围内,但自原客户退房手续完成之日起,该房源的销售工作按照第一条第5款执行。

㈢ 关于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截止2020年11月15日,保证金待退总额7,408,305.97元,按如下方式由甲方分期向乙方退还,现双方约定如下:

1、房款抵扣保证金1,690,279元

保证金1,690,279元采取房款抵扣保证金的方式予以退还,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涉及特定房源对应的房款可以用于抵扣保证金。乙方指定第三方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付款方式仅限于一次性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约,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可以全额收取该部分房源的房款抵扣保证金1,690,279元,房款抵扣保证金后如有差额房款,需由客户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不得收取。

2、剩余保证金5,718,026.97元的退还方式

(1)3,120,960.74元保证金暂缓退还

截止2020年11月15日,甲方累计涉及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销售公司原因造成的诉讼共计6起。其中3起案件涉及甲方资金冻结1320960.74元(法院实际冻结甲方资金1941377.57元,该数据已扣除甲方实际收取并在法院如判决合同解除时需向客户退还的款项620416.83元)。该部分被冻结资金对应待退保证金1,941,377.57元,须自诉讼纠纷解决且甲方账户(或资产)解除司法冻结次日起,即待所涉及的资金冻结款项解除及对应案件办理完结之次日起,甲方启动退还手续,并于30日内向乙方退还保证金1320960.74元。其余3起案件虽然未涉及资金冻结,但涉及甲方潜在赔付风险的涉案资金约1,744,721.23元(暂为第三方收取款项之和)。甲乙双方确认,此部分涉案资金按1,800,000元作为甲方暂缓向乙方退还保证金金额,须自案件妥善解决之次日起(按照每一单独案件解决后,其对应的保证金金额启动退还手续),甲方启动退还手续,并于30日内向乙方退还相应保证金金额。

上述保证金金额为根据目前案件情况所作出的预估,如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甲方需承担的责任超过上述金额,则甲方暂缓退还保证金金额将相应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本条款所约定的"妥善解决"的标准需同时满足以下情形:①相关案件取得生效裁判文书;②若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甲方需要承担退还责任或连带责任的,退还金额超过甲方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的,甲方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由甲方负责退还,超过甲方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部分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能按照裁判文书确定的期限及时退还超过甲方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部分的,甲方直接退还给客户,退还后,甲方可直接从应退还乙方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款项金额,在甲方扣除保证金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支付凭证及书面说明。

甲方扣除该部分保证金后,乙方可向第三方追索该部分款项,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2)剩余保证金2,597,066.23元的退还时间安排

待退保证金为2,597,066.23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启动退还手续,并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退还完毕,但出现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第4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3、乙方以保证金签约的客户,如本协议签订后产生退房,则由乙方根据实际收取保证的款项向客户退款,甲方收取的房款差额部分由甲方直接退还客户,退房手续完成后乙方仍拥有该部分房源销售权及收取新客户房款用作保证金抵扣的权利。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直接向乙方退还该部分保证金,该部分房源由甲方自行销售或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销售。

㈣ 甲乙双方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及时向乙方退还保证金及支付维修费的,自逾期次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退未退部分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直至付清所有款项为止。

2、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回款额的,乙方每日按所差额度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有回款回清为止。

3、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销售公司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向客户退款导致的诉讼纠纷、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销售公司未及时向客户退款导致的诉讼纠纷),乙方应积极应诉。乙方除按生效裁判文书担负乙方的责任外,如该判决结果导致甲方所需承担的责任超过甲方实际收取客户的款项金额,超出部分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㈤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㈥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天津亿城山水与北京星彩前期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补充,明确约定自2020年11月15日起,除个别房源,北京星彩不再负责亿城堂庭项目的销售和签约,亦不再履行原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天津亿城堂庭项目LOFT公寓销售已基本完成,公司后续将尽快完成剩余房源的销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5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核查及法律意见,本次交易对手具备签署及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本次拟销售资产为公司房地产业务最后的尾盘,销售完成后将直接促进对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尾盘的去存化,对上市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亿城堂庭项目(虹都中心/虹都名苑)不动产销售协议;
3、关于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亿城堂庭项目(虹都中心虹都名苑)不动产销售协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22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停上市起始日:2020年12月9日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ST富控
3、股票证券代码:600634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20年12月9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1.1条、第14.1.3条和第14.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0年12月9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始终重视保护投资者各项合法权益,在暂停上市期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现状,公司以保障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解决公司目前的困境,以争取股票恢复上市。

(一)2020年度,公司将采取周密的措施保证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严格、管理科学、风险可控。

(二)公司管理层将着力加强同债权人的沟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成立纾困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诉讼纠纷,解决资产、账户被查封冻、对外担保、或有债务等事项。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的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标准,股票 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2、在暂停上市期间,若公司触及重大违法暂停上市情形,公司只有分别满足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和重大违法三种情形下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方可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否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陶婷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4层
咨询电话:021-63288028
电子邮箱:zpz@zpzchina.com
邮编:200433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事后自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在"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部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输入错误需要更正,现就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56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137

更正后: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56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137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9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5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向相关方进行告知并督促回复。目前,因《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确认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至2020年12月11日前就《监管工作函》作出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正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